

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接獲「工業用碳酸鎂」違法添加於調味料，又發現有部分產品流向製藥廠之際，立即於 104 年 4 月 3 日針對本次碳酸鎂、碳酸鈣製藥事件，召開專家會議，共同研議處理原則，並做出 5 點決議：

(一)倘做為原料藥（藥品有效成分），雖其為具多重用途之化學品，如用於醫療使用，仍須具有藥品許可證，此外，可另依藥事法第十六條規定輸入自用原料藥。

(二)倘做為賦形劑應符合藥典規格。

(三)依 GMP 規範，所有進廠之原物料需逐批檢驗合格，始得用於製造藥品。

(四)販售、使用未經許可之原料藥者，依藥事法處辦。

(五)不符合 GMP 規範製造之產品，下架回收，並依藥事法第 57 條處分。

於同日與各縣市衛生局召開視訊會議，報告專家會議之決議，並請各衛生局配合辦理。

二、本部食藥署隨即對國內西藥廠啟動專案清查，釐清碳酸鎂、碳酸鈣原料使用情形，經查獲不符規定者，立即要求業者將產品下架回收，並視其違反情節，以違反之藥事法處置。

三、我國藥品原料管理符合國際規範，對於藥品有效成分（主成分）者，須具有原料藥許可證或依藥事法第 16 條規定輸入自用原料藥；對於賦形劑方面，各國對於賦形劑的管理制度，在其相對風險低的原則下，是著重於賦形劑品質的要求。以美國、日本及歐盟等先進國家為例，衛生主管機關對於賦形劑皆要求須符合該國藥典的規範，並沒有以許可證管理，賦形劑的生產廠也不以製藥廠管理方式來管理。我國賦形劑管理，與上述先進國家的做法一致，要求符合中華藥典或十大先進國藥典，或符合標準之廠規作為檢驗的依據。另依藥事法第 57 條及其授權子法，原料的管理亦為 GMP 規範之一部分，藥廠負擔有原物料供應商的認可及監督之職責，原料須經檢驗合格後才可用於藥品的製造。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全球化風潮下，政府於民國 91 年開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而高雄乃是一個文化古都，卻未能擠身於五大園區中實屬遺憾，未來有無可能增設「高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81）

邱委員鑒於全球化風潮下，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開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而高雄乃是一個文化古都，卻未能擠身於五大園區中實屬遺憾，未來有無可能增設「高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請文化部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一、文化部為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合地方資源，依據產業優勢及人文特色推動在地文創產業發展，訂有「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透過中央補助方式引導地方共同投入產業基礎環境整備，協助各縣市政府逐步聚焦文創發展主軸，促進文創產業生根茁壯。

二、高雄市政府歷年依據上述要點獲本部多次補助，協助該府推動包含駁二藝術特區、哈瑪星等文

創聚落。該府 104 年所提之「翻轉新城·幸福鳳邑」文創行動計畫，甫經本部審查通過並獲核定補助 160 萬元，該計畫以鳳山區特有的文化資產為出發點，透過歷史文化古蹟活化、老街傳統產業再造、眷村懷舊文化提升與亮點平台創意塑造等主軸，提高傳統產業文創新產值。重點工作包含：

- (一)「有鳳來儀·文創生活學苑」：利用鳳儀書院及鳳山的豐富歷史文化背景為基礎，結合其他鳳山文化空間運行藝術創作與藝術教育、文史培育傳承、文史資料重建，透過藝術創作與藝術教育轉化文史，藉活化鳳儀書院帶動鳳山文化觀光及傳統產業，成為書香與文化藝術兼具的新場域。
- (二)「新城市集·聚落金三角」：透由鳳山文化公車、大樹觀光公車等路線，串連鳳山新城古蹟群、鳳儀書院、黃埔新村、鳳山無線電通訊所等文化資產空間，以週邊老店文化美食話題，扎根鳳山傳統文化，並透過市集平台創造文創交流及創意產出。
- (三)「人才駐市·文創雄都好」：推動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獎助計畫，透過文創設計者之駐市創作，結合高雄在地藝術家組成團隊自由創作，以在地豐富歷史文化背景為創作資源，活絡在地藝術風味，開拓文化與經濟雙重價值之文創市場，廣留在地人才及外地人才於高雄市創作。
- (四)「大巷小弄·文創新基地」：以黃埔新村為基地，透過「以住代護」概念，將具歷史記憶的眷舍空間再次融入人文元素，讓眷村成為重新引入生命力的另一生活空間，持續產生人文與眷舍環境間之文化連結，建構眷村重生、跨代圓夢的文創人才基地。

三、綜上，本部將持續支持高雄市政府依該府文創主軸推動相關計畫，培植文創人才及促成各類創意聚落之形成，厚實高雄文創產業發展基礎。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花蓮縣秀林鄉大同部落用電需求及政府應重視綠能未來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83)

邱委員就花蓮縣秀林鄉大同部落用電需求及政府應重視綠能未來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花蓮縣秀林鄉大同部落用電需求說明如次：

- (一)大同部落地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各項建設因受國家公園法限制，對外聯絡出口車輛機具無法通行，物資僅能依靠人員背負上山，爰於既有登山步道上，架設桿線並不可行，且大型機具進入國家公園內從事開挖施工，亦可能影響生態保育。
- (二)為解決大同部落之供電問題，台電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8 日會同相關單位至大同部落進行現勘，將協助研擬設置自給自足之太陽能供電裝置或柴油發電機，以滿足該部落之用電需要。另台電公司依電業法規定負有供電義務，對於供應電力責無旁貸，且全國各區域